

大野本会計グループニューズレター

2016年7月号

担当：韩

全面“营改增”之后，企业日常经费支出中取得发票的注意事项

根据 财税[2016]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通知，目前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金融业、生活服务业等行业全部纳入试点范围，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。在企业日常经费支出中，应注意哪些项目应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增值税，哪些即使取得专用发票也不可以抵扣增值税。具体介绍如下：

1、下列经费支出可取得专用发票并抵扣进项税

序号	业务内容	税率	备注
①	办公用品支出	17%	
②	公路通行费	3%/5%	高速公路适用3%税率 一、二级公路适用5%税率
③	车辆租赁	17%	
④	水费	13%	
⑤	电费	17%	
⑥	物业管理	6%	
⑦	基础电信服务	11%	
⑧	电信增值服务	6%	
⑨	会议费/培训费	6%	
⑩	住宿费	6%	根据性质判定，因公出差可以抵扣，福利性质或者个人消费不能抵扣

2、下列经费支出无论是否取得专用发票均不能抵扣进项税

序号	业务内容	税率	备注
①	交际餐费、娱乐费	6%	
②	为职工发放节日礼品	17%	
③	社内旅行费	6%	
④	驻在员房租	11%	一般计税办法为11%税率 简易办法为5%税率
⑤	差旅费中公共交通服务支出	11%	飞机、火车、轮船等交通费

注释：①项作为交际应酬费的支出即使取得专用发票也不能做进项税抵扣，全部计入费用处理。②-④项属于福利性质的支出，即使取得专用发票也不能抵扣进项税。⑤项在营改增税务文件中明确将不能进行进项税抵扣。

3、注意事项

①：合同签订时：在“1”的范畴内，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税金由哪方负担，并在合同中尽量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②：营业税发票使用过渡政策：根据国税总局 2016 年 23 号公告明确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，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。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，可继续使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特殊情况经省国税局确定，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，最迟不超过 2016 年 8 月 31 日。因此，企业在 5 月 1 日之后取得营业税票应注意发票的使用期限。

（以上）